

# 世相

## 开门变“撞门”业主改变开门方向被邻居告了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实习生杨一瑾 通讯员吴子颖 肖晓丽报道** 7

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广州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成效，并发布了十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开门”。因为更改了房门打开方向，广州越秀区一德路一业主将邻居告上法庭。

左某一家居住在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某处1903房，张某一家居住在隔壁的1902房，两家房门相距约60厘米，1903房的房门位于1902房进门的左侧走廊墙体上。

2018年9月，张某一家更换了房门，将原来的房门从左往右打开，改成从

右往左打开，该房门完全打开时，就会碰到1903房房门。

两家因房门的问题，多次协商调解未果，无奈之下，左某一家将邻居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房门不得压占自家大门，并且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

左某一家认为，邻居为一己私利，将原业主的旧门拆除，强行安装了一扇92厘米宽的、从右往左开的门。此门打开部分到完全打开都会压住他的房门32厘米，严重妨碍了一家通行，紧急情况下，会阻碍其一家的逃生通道。左某多次要求邻居张某整改，但其态度恶劣，拒不整改，故引起本案纠纷。

张某辩称，案涉大楼居民住宅结构一致，其中有超过一半的02房大门安装方向与1902房一致，大门的安装

没有违反管理规定，装修完成后也通过了管理处的验收。由于小区建筑原始设计的问题，案涉两家门口相距仅60厘米，无论大门如何安装，只要双方同时进出大门，势必会相互影响，造成不便。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1902房房门打开方向与1903房房门打开方向存在一定冲突，但原告并无证据证明会长期、持续不间断地造成不利影响，令左某一家无法进出1903房，为此，一审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时，广州中院认为，虽然邻里关系有时需要相互容忍，但是容忍并不是无条件的，在客观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当尽可能地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相邻环境，选择更加舒适、方便的通行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彼此之间的影响。

在穷尽所有改善措施后，仍然存在不便情况时才涉及相互容忍问题。从现有客观条件看，张某的房门进门从左往右开以及左某的房门进门从右往左开的开门方式相对而言对彼此的影响较小，因此张某的房门开门方式尚有改善余地。不过，左某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欠缺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予以驳回。

为此，二审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张某一家将房门改成进门从左侧往右侧开启，并驳回左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州中院表示，本案被告更改开门方向对其自身没有多大影响，但是对原告的影响非常明显。自身权利的行使应当以不损害他人权利为前提，公民爱“小家”的同时，也要爱“大家”。

### 小车失控冲下大桥起火燃烧 司机被及时救出无生命危险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江交轩报道** 7月8日19时20分许，广东江门一小车突然失控，撞开潮连桥护栏并坠落桥底起火。

有网友拍摄下了小车坠落后的画面。还有目击者表示，车主已被好心人救出。江门交警随后回应，7月8日19时20分许，蓬江区一辆小客车沿潮连桥由潮连往江侨路方向行驶，行至上桥位引桥中间位置时，车辆失控往左冲向对向车道，并撞开大桥左侧护栏，坠到桥底辅道，事故造成小客车起火燃烧，驾驶员在车辆燃烧前被现场群众及时救出，并送医院检查，无生命危险。经调查，事发时车上只有驾驶员一人。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游泳馆换地方 消费者想退款却被告知要扣一半

**新快报讯 记者肖韵蕙报道** 近日，广州的吴先生爆料，他给孩子报名了两万多元的游泳馆课程，还未游过一次便接到游泳馆通知称要搬迁，由于上课地址较之前远，吴先生提出要退款，却被告知需要被扣较高费用。7月7日，游泳馆相关负责人给记者回复称，目前已经提出了一个吴先生称可以考虑的方案，正在等他回复。有律师表示，商家应对涉及地点变更的条款对消费者进行提醒或单独签字。

#### 消费者： 不认同“可更换地址”条款

吴先生表示，去年12月底，他在小漾亲子游泳俱乐部（番禺万达店）给孩子报名了55次游泳班课程，共交费20370元，因为疫情的原因一直没去上课。今年5月，该游泳馆突然通知要换地方运营了。“新的场所要过马路，环境和安全性等都没有以前那么好。”吴先生说，自己孩子比较小，不想因为游泳走太远的路，当初选择那家游泳馆也是因为离家近，所以向游泳馆提出了退款。

令吴先生没有想到的是，对方表示只能退一半的金额。并称合同里有条款“本会有权根据经营需要更换上

课地址，通过公告方式提前30日通知会员。”但吴先生认为，“上课地址”是消费者选择游泳馆必须要考虑的影响很大的因素，“如果当时和我说要变地点我是不会给我家孩子报名的。”吴先生说，游泳馆应该将与此相关的条款单独列出来明确提醒消费者，并让消费者单独签字，但游泳馆却像普通条款一样将这条条款放在合同里。所以他不认为游泳馆可以随意更换上课地点，并且不同意要扣除这么多费用才能退回款项。

吴先生表示，小漾亲子游泳俱乐部（番禺万达店）坚持要扣一半才能退款，于是他便投诉到总店。多次协商后，吴先生表示愿意考虑商家提出的扣除必要费用的方案。

#### 商家： 已给消费者充分时间看合同

7日，新快报记者拨打小漾亲子游泳俱乐部相关负责人的电话，对方表示签定合同之前已给消费者充分的时间来看合同，而合同内几乎所有的条款都是重要的，合同也是双方签了字的。该负责人称年前吴先生办卡时游泳馆也不知道其所在场所会搬迁，目前搬迁地点也不是

特别远，在两公里内。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已经向吴先生提出了一个对方称可以考虑的方案，正在等他回复。7月7日晚，吴先生表示已基本达成协商处理的结果。

#### 律师说法：

**对涉及地点变更的条款**

#### 商家应提醒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娟对新快报记者表示，吴先生不认同涉及上课地址变更的条款是合理的，若合同内容可能涉及双方实体权利的实现，接受方若不注意可能会因错误理解或不当理解造成判断上的失误，合同提供方应就这部分的格式条款的存在向接受方进行提醒。

杨娟表示，格式合同提供方对格式条款向合同接受方进行提醒的方式有很多。一是进行口头提醒，如在签订合同时，合同提供方口头告诉接受方需要注意哪些事项。二是进行书面通知，如向合同接受方发放用户须知等方式提醒对方注意。三是将格式条款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通过标注、说明、签字确认等多种方式向合同接受方履行提醒义务。

### 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张琦一审被控受贿1.07亿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穗法宣报道** 7月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张琦受贿一案。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5年至2019年，被告人张琦利用担任海南省三亚市副市长、中共三亚市委副书记、海南省旅游局局长、中共儋州市委副书记、儋州市市长、中共儋州市委书记、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中共三亚市委书记、中共海口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开发、项目承揽、工程推进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通过其近亲属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7亿余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琦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琦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部分全国、广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 花都区新华街党建引领筑牢禁毒防线

**新快报讯 记者李应华报道** 近日，记者从花都区新华街了解到，为进一步强化禁毒工作，促进“党建+禁毒”工作模式有效开展，充分发挥党员、村居干部先锋模范带头作用。7月3日，新华街禁毒办通过“I志愿平台”发布了“党建+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本次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的形式开展，100余名党员、村居干部通过线上平台参与其中。

活动中，禁毒宣传员组织大家线上观看科普视频《四分钟看懂毒品》和钟南山院士参加拍摄的禁毒公益广告《别让“我以为”变成“我后悔”》，并学习禁毒知识链接《毒品知识汇总！人生必修课！每个人，尤其是青少年必看》。党员们认真学习禁毒知识，将防毒意识牢记于心，真正做到以党员为先锋，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次活动，有助于辖区更多党员和群众能主动积极加入到禁毒志愿者的行列中来，为构建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供稿:花都区新华街禁毒办)